

規劃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除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將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之範圍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以因應同一廠區所有核能機組同時發生核子燃料熔毀之事故，並逐步完備相關應變準備，包括：預警系統、集結點、疏散路線、收容所、碘片（預先分發及集中儲存）、輻射偵測路線、民眾溝通宣導及核安演習等。此外，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外之區域，亦執行相關核災預防準備工作，包括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分南北二處），結合民防防空警報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加強複合式災害演習與宣導，加強民眾防護措施教育與溝通等。在疏散作業方面，則已協助地方政府完善緊急應變作業規劃，如核電廠鄰近 3 公里範圍內民眾及特殊機構（老人安養院等）團體之預防性疏散、學生疏散規劃、交通工具安排、集結點與收容所設置等，並定期演練。

- (三)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結合：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送請貴院審議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之行政區域，均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另鑑於核災發生時，民眾之疏散、收容安置作業，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等地方政府，刻正依據台電公司修正完成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修訂其「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訂定各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計畫，目前新北市政府部分已完成，並經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4 月核定公告；一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相關民眾防護行動命令時，地方政府將依既有計畫執行相關民眾防護行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完善緊急應變作業規劃，並透過核能安全演習加強演練，驗證規劃作業之可行性，逐步落實應變計畫，以確保民眾安全。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8)

邱委員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已於民國 96 年制定 CNS15085「機動車輛用氣體放電式頭燈」、CNS15086「機動車輛用氣體放電式光源」等 2 種國家標準；另無論國內製造或進口車輛，其燈光均需經檢測審驗符合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領有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使用行駛道路。其相關基準規定，係與歐洲、日本、澳洲等相同，均為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其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檢測基準對於車輛裝設之 HID 頭燈設備，其明暗截止線、照度、投射角度等訂有相關規定。
- 二、有關使用中車輛擅自變更頭燈設備部分，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已明定，對於

未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中車輛頭燈之行為，加重處汽車所有人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檢驗，交通部亦將持續請執法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落實檢驗。

三、此外，為加強宣導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正確使用燈光，交通部已透過下列管道宣導正確使用燈光時機：

- (一)網路行銷：製作「認識車燈功能及使用方式與時機電子書」、「初學駕駛者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等數位教材，以及「車燈與視覺的互動關係」教學影片，針對車輛燈光使用均有詳細說明，該教材已放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轉送各機關、學校、監理所站於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此外，亦透過網路電子報以專欄報導方式，介紹車燈使用之正確觀念。
- (二)平面文宣：印製正確使用燈光之個人化郵票及海報，並分送各地方道安會報、該部所屬單位及國防部聯勤司令部運輸處陸上運輸組協助張貼宣導。
- (三)電視宣導：製作正確使用燈光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時段播放計 542 檔次，亦透過各地方有線電視臺及機關學校持續宣導。
- (四)鑑於駕駛多有收聽廣播之習慣，將透過廣播帶製作及廣播主持人口播或專訪等方式持續加強宣導，適時提醒用路人正確使用燈光之觀念。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5)

賴委員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9 條規定，目前中資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係採許可制，內政部業依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物權許可辦法)，以完備管理機制。依上開物權許可辦法規定，中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因此，中資欲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名義來臺置產，已有相關規範。至中資以國內人頭借名或其他非正式管道來臺購置不動產，內政部將建立通報機制加強查察，同時通盤檢討強化中資、外資及國人不動產買賣管理制度，以為防範。此外，所謂「預售屋」，係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因其尚未於登記機關依法完成登記，未具物權效力，其買賣交易屬債權行為。因此，中資買賣預售屋並未合法取得產權，將來預售屋興建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仍須依兩岸條例及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後始能取得不動產所有權。